

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
事项名称	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办事程序	申请-受理-审查-审批
条 件	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; 2. 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; 3.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; 4. 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; 5. 对公众利益,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; 6.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
申请材料	申报项目的个人、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首先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 (http://zwfw.sd.gov.cn) 注册账户,填写立项基本情况后,到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申领24位项目代码,凭项目代码开展审批业务。 1.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;(原件1份,纸质) 2. 《项目建议书》及相应工程咨询资质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;(原件各1份,纸质,可研需要评审) 3.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(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,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,原件1份,纸质) 4. 节能审查意见(原件1份,纸质) 5.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,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(原件1份,纸质); 6. 按规定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,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(原件1份,纸质); 7. 耗煤的项目,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(原件1份,纸质)。 8. 资金相关证明(财政部门) 因项目不同而需要的其他相关手续。
法律依据	1.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0号) 2. 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鲁发改审批〔2011〕1437号) 3.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) 4. 《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鲁政字〔2020〕232号)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收费依据	无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 夏季时间:上午 08:30-12:00,下午 14:30-18:00 冬季时间:上午 08:30-12:00,下午 14:00-17:30
地点电话	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楼投资审批科 电话: 0539-4803191